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資料文件

文件 STDC 64/2014

沙田區議會

地區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議事報告

專題報告-沙田區福利服務設施的發展

社會福利署(社署)首先簡述了該署現行規劃社福服務的機制，指出經諮詢社福界後，該署於二零一二年起正式推行優化規劃機制，持續及定期每年於三個層面，即在地區層面、中央層面以及各諮詢委員會層面，就未來的福利發展及服務進行諮詢，並尋求所需的資源配合服務發展。

2. 就地區層面而言，沙田區福利專員會就個別福利服務、整體服務的發展方向、地區服務的提供等各個項目透過福利研討會、福利策略委員會、以及各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收集相關意見，亦會與沙田區議會保持緊密溝通，透過區議會會議、服務會議以至小區分享會等結集地區意見。沙田區福利辦事處一直與有關政策局及社署總部保持緊密聯繫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協調，於“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以及新發展的公共屋邨，預留土地或部分設施作福利用途，亦會留意及考慮利用地區上因政府服務重組而騰出的政府物業，例如空置校舍等，作福利用途。而由於覓地興建社福設施需要較長時間，考慮到地區對有關設施的需求甚殷，社署亦會引入短期的措施以紓緩有關情況。

3. 社署接續闡述了社會福利規劃的標準及準則，包括“每 100,000 至 150,000 人口設立一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區內有需要的家庭”、“每 12,000 名屬於 6 至 24 歲年齡組別的兒童/青年，設立一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而其他福利設施則會按人口數目、人口特徵、地理狀況和服務供求情況等多個因素作出規劃；並表示該署會參考政府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 2013-2021》報告書內有關人口分布推算的數據進行相應的規劃。

4. 隨後社署分別就沙田區內各類擬增設或重置的社福設施及服務進行了簡介：

- (i) “安老服務”方面，包括擬於美田路、水泉澳邨、碩門邨二期及鞍駿街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鞍駿街用地)各增設一個安老院舍照顧服務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於火炭公共房屋增設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各一間；於欣安邨二期增設一所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一所社福機構擬於插桅杆街的護理安老院申請原址擴建以增設宿位及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另外，計劃重置一所長者鄰舍中心至水泉澳邨；及提升四間長者活動中心為長者鄰舍中心；
- (ii) 在“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方面，項目包括擬重置一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於碩門邨二期增設一所資助幼兒中心；於水泉澳邨及火炭公共房屋各增設四間兒童之家；以及加設一間市區單身人士宿舍；
- (iii) 在“青少年服務”方面，一隊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隊將會重置往鞍駿街用地；及一所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將會重置往水泉澳邨；及

- (iv) 在“康復服務”方面，擬於火炭公共房屋、欣安邨二期各增設一間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及一所特殊幼兒中心；另於美田邨亦會增設一所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以及重置一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往美林邨；於耀安邨增設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分處各一間；於鞍駿街用地增設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展能中心、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弱智人士輔助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各一間；於水泉澳邨加設精神病康復者及肢體傷殘人士輔助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輕度弱智兒童之家、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與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各一間；以及於碩門邨二期及欣安邨二期各增設一間弱智人士輔助宿舍。除此之外，有關“社會保障服務”，將重置馬鞍山社會保障辦事處往碩門邨二期。

5. 委員關注現時沙田區內社福服務不足之處，特別是綜合家庭服務、安老服務、幼兒中心/幼兒照顧和美田邨青少年服務不足和設施不敷應用的情況；以及關注現時依據“每 100,000 至 150,000 人口設立一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規劃準則提供社福設施服務，令現時沙田區只有五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是否適宜及切合實際需要。有委員表示關注沙田區內家居照顧服務的提供不足，亦指出現時社署為幫助新來港人士，包括婦女和超齡子女等，盡早融入社會的專屬服務仍付闕如。

6. 此外，委員亦對沙田區社福設施的規劃及分布不均的情況表示關注，認為新增社福設施及服務側重於新發展區如水泉澳邨、碩門邨二期及馬鞍山欣安邨/鞍駿街項目，而未有顧及其他沙田地區，尤其是大圍居民對社福服務的需求。而針對個別新發展地區例如水泉澳邨，擬新增的社

福設施及服務亦欠全面，例如未有包含家庭及兒童福利與青少年服務等設施。

7. 就委員的關注，社署綜合回應如下：

- (i) 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內提及重視長遠規劃，政府就社福服務的規劃有中長期措施如在現有院舍原址擴建或重建，另外一項策略是加強現有服務，透過增撥資源以增加人手和提升服務，以加強應付對現有服務的需求，並採用多元化的服務模式；
- (ii) 社署於多年前曾與提供服務的社福機構進行大規模的檢討和磋商，發現隨著社區人口發展，區內青少年服務中心出現過剩，因而刪減中心數目。時至今日，社署確認現存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有實際需要繼續運作以照顧當區居民。至於地緣位置處於較偏遠的新發展區，青少年數目相對分散，該署會積極檢視服務需求情況及爭取資源，考慮在該小社區物色處所設立分處以提供服務；
- (iii) 就長者及康復人士而設的院舍及日間照顧和訓練服務確實供不應求，就此引入康復服務大樓的理念，在同一幢大廈內，同時為不同程度的殘疾人士集中提供多元化服務；
- (iv) 在多元化服務模式的策略下，部分社福服務會透過設立服務中心以中心為本的方式運作，另外，部分社福服務如“家居照顧服務”等屬外展性質而非以中心為本運作，即服務使用者毋須親臨有關的社福中心。至於日間護理中心則會提供接送服務以便利服務使用者接受服務，社署在安排撥款資助予有關社福機構時，亦會

包括資助車輛等與接送服務有關的開支；

- (v) 社署知悉馬鞍山的人口正急速增長，並已在該區作出相應的社福服務規劃；
- (vi)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按規劃標準及準則於沙田區設有五間，其配置及運作較過去的家庭服務中心更具規模，並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社署會檢視服務需求(包括新屋邨落成後的服務需要)的增長和其他社會因素，而考慮增加服務或人手等。至於隨着水泉澳邨的落成，位於沙角邨、乙明邨及博康邨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兒童及青年中心亦會將其服務範圍擴展至該邨；
- (vii) 社署一貫以融合理念為新來港人士提供服務，雖然現時並沒有提供專屬服務的中心，社署會與各提供相關服務的中心探討，以小組/活動模式為初到香港的人士提供服務，以協助他們融入本地生活；
- (viii) 為三歲以下幼兒而設的獨立幼兒中心，單純為鄰近屋邨的初出生人口提供服務實難以持續營運。故此，從規劃的角度考慮，獨立幼兒中心較適宜於交通便利的鐵路沿線開設，以方便同時照顧較大地區的需求，同時讓服務營運得以延續。因應地區需要，社署將於預期二零一八年落成的碩門邨二期增設一間獨立幼兒中心，該地點鄰近馬鞍山鐵路碩門站，可為沙田及馬鞍山居民提供服務；及
- (ix) 為了提供更具彈性和切合家長所需的服務，該署擬加強“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服務對象由現時限制於六歲以下的兒童擴展至九歲以下，並將會增加社區保姆服務名額。

8. 就委員提出的多項社福服務關注事項，社署樂意出席沙田區議會轄下相關的委員會，並繼續與各區議員詳細討論有關事宜。

大埔公路蔚景園前支路工程

9. 就委員關注大埔公路蔚景園前支路工程的進展，特別是有關封路安排，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回應表示，該項工程主要包括建造多一條新行車線連接大埔公路(沙田段)及青沙公路、隔音屏障及綠化工程等。承建商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八日封閉蔚景園前支路以騰出土地建造該新行車線。土拓署及運輸署補充指，政府部門一直密切監察封路後的交通流量，並已作出相應的改善措施，包括加設交通指示牌及早通知駕駛人士。在封路安排實施後的第一個星期，駛經該處的駕駛人士或仍未熟習封路安排，但於隨後的第二和第三個星期，該處的交通情況已較為順暢。此外，就沙田鄉事會路的下坡支路與大埔公路主流交通的切線問題，土拓署現正與運輸署商討，考慮能否縮短單白實線的路標，以便駕駛人士有較多時間轉線前往青沙公路。土拓署補充報告，水務署會於七月中開始在大埔公路近蔚景園慢線進行工程，該項工程位於土拓署現時進行的工程範圍的附近路段，並已獲運輸署及警方批准。

10. 就偉華中心外的單車徑上，巴士公司興建電力變壓站，對將來交通可能引致的影響，據土拓署了解，該電力變壓站只屬試驗性質，土拓署會在研究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項目時，因應實際情況及道路設計方案，考慮在該處加設新出口連接大埔公路南行線的建議。

按照簡易招標程序進行招標的短期租約

11. 就有委員關注火炭山尾街與穗禾路交界處，以短期租

約形式批出土地作收費公眾停車場的用途而引起的管理及交通問題，沙田地政處(地政處)回應指，該項目的前期相關工作及招標程序經已完成，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批出短期租約。地政處會繼續監察有關的承租人士是否有妥善管理租用土地及所衍生的問題。

有關“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內升降機的保養維修安排

12. 就有委員關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租置屋邨)升降機的保養維修多非由原廠負責，加上升降機老化及欠缺原廠機件等問題，以至經常出現升降機無法使用對居民造成不便的情況，房屋署回應指，公共屋邨升降機的保養會交由原廠負責日常維修檢查，但由於租置屋邨內部分住宅單位已出售予個別業主，並成立了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管理屋邨，法團便須為各幢大廈選聘升降機的保養維修承辦商，倘若租置屋邨內仍有未出售單位，房委會會派代表出席業主大會或法團管理委員會，表達署方要求原廠保養升降機的一貫立場。委員表示，考慮到並非每宗揀選升降機保養維修承辦商的事宜均會呈交予業主大會審批，故此要求房屋署將其要求原廠保養升降機的立場，以書面形式向各法團表明。

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店鋪阻街

13. 就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以及店鋪佔用其處所前面或周邊公眾地方營商所產生的滋擾問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指出，該署會採取「先食肆、後店鋪」的打擊策略。針對怡成坊及翠麗花園一帶，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食物業處所，自採取新的打擊及執法措施後，違規情況已有明顯改善，並剛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派出為數十多人的特遣隊到怡成坊一帶執行拘控行動，成功充公有關違規食肆的檯椅。日後該署會繼續按情況派出特遣隊往沙

田執行任務。

14. 至於大圍方面，食環署於大圍街市進行維修暫停期間，已開始就店鋪佔用公眾地方的問題加強調配內部資源，進行連串的檢控行動。與此同時，食環署亦針對部份大圍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食物業處所採取打擊措施，並會於短時間內向法庭申請封閉令。

15. 就有委員關注食環署打擊轄下火炭熟食市場攤檔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最新情況，食環署回應指，已要求檔戶遵從就該熟食市場所訂定的協議，商戶只可在繁忙時段及對途人不構成阻礙的情況下，在不超出攤檔三米範圍內擺放枱凳。

沙田區的蚊患情況

16. 就現時沙田區蚊患的情況，食環署指出，雖然於六月時已就部份私人屋苑的蚊患問題作出一系列行動，惟由於環境因素及天雨頻密的關係，二零一四年七月份大圍及圓洲角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升至第三級，而馬鞍山區則升至第四級，該署會於七月中召開第二次的滅蚊專責小組會議，與相關的政府部門磋商採取更嚴緊的控蚊工作，加強巡邏並全方位徹底巡查區內叢林、公共/私人屋苑、房屋署管轄的地方、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公園，亦會繼續開辦有關打擊蚊患的講座以加強防治蚊患的知識。

沙田區罪案情況

17. 委員關注近兩個月沙田區的罪案升幅，特別是當中有關“雜項盜竊”(+10宗)、“三合會相關罪案”(+5宗)、“嚴重毒品罪行”(+12宗)及“詐騙”(+43宗)案件的問題。警方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爆竊問題實源於一般村屋的保安設施相對薄弱，警方會緊密監察有關的罪案情況，並加強警員巡邏，亦會向區內代表加強宣傳，以增加居民的保安意識。經分析資訊後，警方特遣隊在有需要時亦會進行埋伏行動以加強控制有關情況；
- (ii) “嚴重毒品罪行”案件數字的上升亦有賴於警方成功打擊並加強檢控數目；及
- (iii) “三合會相關罪案”屬沙田警區其中一項首要的打擊項目，會與新界南總區保持聯絡及交流情報，特別就世界盃非法外圍賭波採取了相應行動。

處理違例停泊單車

18. 跨部門處理違例停泊單車工作小組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六月期間，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分別進行了四次清理違例停泊單車及棄置單車行動，總共清理了 271 輛單車。另外，為重點打擊其中違例停泊單車情況較為嚴重的黑點，工作小組將於七月份內安排於有關黑點進行多次的清理行動以增加處理的力度。

沙田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四年七月